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90號

聲請人 蔡錫昌
相對人 蔡來宗
蔡奕桂
蔡進波
蔡杰程

蔡錫忠

陳阿錦

蔡寶錫

蔡水景

蔡志偉

蔡欣怡

蔡欣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1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
02 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03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04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
05 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
06 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
07 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
08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9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10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1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2 二、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171號判
13 決，嗣相對人蔡奕桂、蔡進波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57號審理中
15 移付調解，並以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531號調解成
16 立。依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點所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調解筆
17 錄附表一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8月29
18 日發函相對人等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迄今僅有
19 相對人蔡奕桂提出對聲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其餘相對人逾
20 期未表示意見，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及相對人蔡奕桂所支出
21 之訴訟費用對所聲請之對象為裁定，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
22 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
23 明。

2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及相對人蔡奕桂所預納之費用如
25 計算書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
26 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計算書一（聲請人蔡錫昌繳納部分）：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土地分割複丈費	74,950元	參本件卷附清水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鑑定費用	168,000元	參第一審卷二，頁257
合計：242,950元。		

計算書二（相對人蔡奕桂繳納部分）：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第二審裁判費	20,726元	相對人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2,088元，因兩造調解成立後，經相對人具狀聲請退款並已收退還款41,362元，故相對人蔡奕桂繳納之裁判費為20,726元。
合計：20,726元。		

附表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蔡錫昌	48分之10	0(即聲請人)
2	蔡錫忠	48分之10	50,615
3	蔡奕桂	0000000分之93000	17,942(詳備註二)
4	陳阿錦	0000000分之280168	22,353
5	蔡來宗	0000000分之280168	13,663(詳備註三)
6	蔡進波	0000000分之93000	22,260
7	蔡杰程	0000000分之93000	22,260
8	蔡志偉	00000000分之378928	3,359
9	蔡欣怡	00000000分之378928	3,359
10	蔡欣芝	00000000分之378928	3,359
11	蔡水景	0000000分之378928	10,078
12	蔡寶錫	0000000分之378928	10,078

備註：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總額242,950元，乘以各相對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 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蔡奕桂之訴訟費用額為4,318元(計算式： $20726 \times 48 \text{分之} 10$)，業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54號裁定在案，相對人蔡奕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2,260元(計算式： $242950 \times 000000 \text{分之} 93000$)，惟就二者相同之額為抵銷後，僅相對人蔡奕桂尚須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17,942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 三、本院前以113年度司聲字第932號裁定諭知，相對人蔡來宗尚須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13,663元(計算式： $00000 - 0000$)。【說明：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蔡來宗之訴訟費用額為8,690元(計算式： $41712 \times 48 \text{分之} 10$)，相對人蔡來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2,353元(計算式： $242950 \times 0000000 \text{分之} 280168$)】